

(翻譯本)

本局檔號：S4/7C

B4/1C

B4/9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委員會——銀行帳利率風險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發出《銀行帳利率風險》的新標準 (www.bis.org/bcbs/publ/d368.pdf)。

有關新標準是對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4 年發出的《管理及監管利率風險的原則》作出修訂。2004 年發出的原則列載了預期銀行在識別、計量、監察及管控銀行帳利率風險方面應符合的標準以及相關的監管做法，而因應其後市場及監管做法的轉變，新標準所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 對銀行帳利率風險管理程序中有關制定衝擊及壓力情景，以及在計量銀行帳利率風險時銀行應考慮的主要行為及模型假設等範疇的預期，提供更全面的指引；
- 提高披露要求，以促進計量及管理銀行帳利率風險的一致性、透明度及可比較性。這包括以相同的利率衝擊情景為依據的量化披露要求；
- 修訂有關的標準化框架，而監管機構可強制銀行遵從或讓銀行選擇採納；以及
- 收緊識別具有偏離數值的銀行的準則，由佔銀行總資本的 20%，調低至佔銀行一級資本的 15%。此外，利率風險承擔的計量方法為指明利率衝擊情景下股本經濟價值的最大變動。

新標準預期將於 2018 年實施。金管局擬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該等新標準，並會適時就實施建議諮詢業界。就此，我們極力建議認可機構詳閱新標準以及考慮該等標準對其風險管理及業務活動的影響。

貴機構如對新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標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石沛恆先生 (電話：2878 8278，電郵：msprenger@hkma.gov.hk)。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尹子輝

2016 年 4 月 28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